

# 西吉县 2023 年消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中共西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西吉县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西党农发〔2023〕5 号）精神，按照县委提出的“统一标准、统一品牌、统一包装、统一定价”工作思路，通过在全国各大城市建设“西吉好东西”门店，培育打造“西吉好东西”品牌形象，提升我县农产品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拓展农副产品销售渠道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建设内容

围绕西吉县肉牛、马铃薯、冷凉蔬菜、小秋杂粮等农副产品销售，在全国省会城市及一、二、三线城市建设“西吉好东西”门店 10 家以上；扶持入驻 832 平台的本县企业销售农副产品，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性补贴。

## 二、补贴条件及标准

### （一）“西吉好东西”门店。

本县企业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2023 年新建的“西吉好东西”门店，每个门店至少与我县 10 家以上消费帮扶企业签订供销合同；门店经营面积不低于 40 m<sup>2</sup>（门店为租赁经营的，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3 年）；销售产品达到 30 种以上；所售产品符合同线同标同质要求。申报主体只能申报 1 个门店，已享受过同类型财政扶持资金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 **（二）“832”平台企业销售额补贴。**

入驻 832 平台的本县企业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，销售本县农副产品的，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性补贴。

## **（三）补贴标准。**

1.2023 年建设的“西吉好东西”门店，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，经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工业信息化局、乡村振兴局验收合格，并统一授牌后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。往年已享受补贴和享受其他部门补贴的门店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2.对销售本县农副产品且入驻 832 平台的企业，按照线上线下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性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。销售数据统计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，申报企业不得重复享受“西吉好东西”门店补贴和 832 平台企业销售额补贴。

## **三、资金安排**

根据中共西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西吉县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西党农发〔2023〕5 号）文件，今年计划安排消费帮扶专项资金 300 万元。

1.建设“西吉好东西”门店补贴，安排资金 200 万元。

2.入驻 832 平台企业销售额补贴，安排资金 100 万元。

以上资金根据项目推进及验收工作实际可调剂使用。

## **四、项目申报及验收**

**（一）实施主体。**在西吉县注册的企业、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。

**（二）申报程序。**各经营主体向西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申报，商务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申报情况，对申报主体的资格进行考察、审核、备案、认定，经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### **（三）组织验收。**

**1.初验。**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初验。“西吉好东西”门店建设项目初验时需提供门店租赁合同（购房合同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门头、产品、店内装饰等相关照片和线下销售票据、线上销售流水清单及银行流水单据等有效证据。申报 832 平台销售额补贴项目初验时需提供销售发票、合同、转账凭证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产品照片、线上线下销售流水清单及银行流水单据、帮扶人员花名册、店铺截图及产品明细等有效证据，企业每月所报销售数据和前期备案作为验收参考依据，累计三个月不报数据的企业取消补贴资格。

**2.县级验收。**初验合格后，由县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联合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进行县级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验收结果在西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西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兑付补贴资金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任务。**成立由薛立斌同志任组长，郭强同志任副组长，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领导小组，专门负责实施 2023 年消费帮扶项目，负责推进 2023 年消费帮扶工作落实，指导消费帮扶工作，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**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整合利用各方资源，充分发挥县内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，落实好消费帮扶宣传工作各项任务。开辟专题专栏，利用县内媒体，加大宣传和普及消费帮扶力度，使群众知晓消费帮扶带来的实惠，使各企业知晓推进消费帮扶是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的迫切需要，形成人人参与、全民“帮扶”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三）严肃认真，扎实推进。**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、审核、验收的监督管理，坚决杜绝提供虚假资料、不按规定验收、违规套取补贴资金等不良行为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，确保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合理。

附件：1.2023 年消费帮扶备案表  
2.2023 年消费帮扶验收表

附件 1

## 2023 年消费帮扶备案表

1.申报主体情况			
主体名称			
地 址			
负 责 人		联系电话	
主营业务			
开 户 行		账 户	
2.申报内容			
本主体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： ( 盖 章 ) 2023 年 月 日			
主管单位意见： ( 盖 章 ) 2023 年 月 日			

## 附件 2

## 2023 年消费帮扶验收表

验收主体名称		法 人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验 收 项 目			
验 收 内 容			
验收补贴金额			
验收组成员签字			
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(盖章)	乡村振兴局 (盖章)	财政局 (盖章)	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2023 年 月 日	2023 年 月 日	2023 年 月 日	2023 年 月 日